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瓊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4

電子郵件：linda929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8000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經濟部已建置完成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」一案，請各會員公司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3328號函轉行政院108年1月11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222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我國洗錢防制政策推動，增進法人實質受益權透明度，公司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新增第22條之1規定，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10之股東，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；其有變動者，並應於變動後15日內為之。旨揭平臺已建置完成，公司應於108年1月31日前完成首次申報。各金融機構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，進行確認客戶身分，可依「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自108年2月25日起開始利用旨揭平臺查詢。
- 三、請各會員公司申請旨揭平台帳號（網址：<https://ctp-t.tdcc.com.tw/inq/auth/login>），善加利用查詢服務，以落實客戶盡職審查義務。

正本：各專營期貨商

副本：